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根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中城建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系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委托人的指令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非主动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中城建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1344万元(以2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5.60%的票面利率计算);

2、申请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自2017年11月2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2018年4月30日暂计为人民币1964.16万元);

3、申请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4、申请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1、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人民币1,344万元;

2、中城建以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计人民币25,344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5‰向江苏信托支付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3、驳回江苏信托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821,964元,全部由中城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非主动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本次仲裁裁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仲裁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故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7,127,372.62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民初5466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华北”)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68.86万元,并要求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北方”)对迁安华北拖欠的部分货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7年5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迁安华北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822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5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迁安华北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6)闽0203民初18225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迁安华北、邯郸北方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于2019年6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强制迁安华北立即支付货款7,127,372.62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11月23日为5561,177.53元,之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至2019年6月6日为2,634,276.92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强制邯郸北方对上述债务中的货款7,084,989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11月23日为5,528,107.43元,之后以7,084,98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至2019年6月6日为2,618,611.93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执行申请费由迁安华北、邯郸北方共同承担。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419.01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4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19年6月11日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3,500万元(折合人民币24,1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本年对京粮新加坡的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的担保余额为48,8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50万元,京粮新加坡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8.15万元,负债总额345.52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345.52万元),净资产712.63万元,营业收入2,375.94万元,利润总额26.61万元,净利润24.33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7.23万元,负债总额0.45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0.45万元),净资产706.78万元,营业收入1,055.59万元,利润总额7.65万元,净利润7.62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武年

担保金额:美元3,500万元(折合人民币24,15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授信,有利于缓解京粮新加坡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支持京粮新加坡的发展,保证其正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23.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1.63%。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3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7,098,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咨询传真:010-8305245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6.12-0.115=6.0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05元/股。

2、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6月1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30万股

鉴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白云电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6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93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171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6.00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若预留部分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薪酬委员会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义	董事、副总经理	38	3.80%	0.086%
王卫彬	代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	3.80%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854	85.40%	1.929%
预留部分		70	7.00%	0.158%
合计(171人)		1000	100.00%	2.2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6.12-0.115=6.0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05元/股。

2、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以6.0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30	3668.85	1318.24	1573.53	613.00	164.08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